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中捷”变更为“ST中捷”；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中捷资源”变更为“\*ST 中捷”。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676.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87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9,511.83万元。前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鉴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简称由“\*ST 中捷”变更为“ST 中捷”；
3. 股票代码仍为“002021”；
4.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12日；
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676.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9,511.83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鉴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0年6月11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6月12日复牌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力争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20年将继续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降低成本严控费用，同时，在公司现有铸造、机加工能力上，适度进行一些业务拓展，尽可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87338207

传真：0576-87335536

电子信箱：zhxg@zोज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